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一、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二、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三、受理單位

1.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公司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 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之檢舉。

四、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公司網站舉報」及「投函舉報」。

五、處理程序

- (一) 檢舉者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二)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三) 具名檢舉：具名檢舉人應提供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四)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五)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六)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七)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六、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七、結案歸檔

(一)案件承辦人於調查完成後，須作成書面正式報告詳述調查結果，並視內容及影響程度，呈公司總經理(含)以上主管核定。

(二)案件後續懲處及改善，於相關單位辦理完畢後，由案件承辦人歸檔(以機密文件處理)。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第 1 次修訂